

「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在案，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 二、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查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所定建築物重建單價，最近一次修正(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係因一〇九年度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以下簡稱營造總指數)一〇九點九八，較一〇八年度營造總指數上漲幅度百分之一點七七，爰將重建單價調高百分之一點七七在案。次查去年度(一一〇)因受金屬材料及勞務工資等上漲影響，營造總指數揚升至一二一點九一，較一〇九年度營造總指數一〇九點九八上漲十一點九三，上漲幅度達百分之十點八五，爰再次依上漲幅度調整修正重建單價，以符市場行情。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物價指數調整，修正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內單價，調整幅度百分之十點八五。(修正第四條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 (二)考量本細則未有臺北市簡稱為本市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所定「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修正為「臺北

市公有零售市場」。另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稱示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增訂都市發展局之簡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一一三〇二七八一七號令發布。